**「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照顧服務業作業要點」申請書**

 受理日期： 個案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年 月 日 |
| 居住地址 |  | 就業(上工)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聯絡電話 | （市話） （手機） |
| 勞工資格 | □失業期間連續30日以上 □非自願離職 □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 |
| 身分別（可複選） | □就保失業被保險人 □非自願離職者 □獨力負擔家計者□中高齡者 □高齡者 □身心障礙者 □原住民□低收入戶 □中低收入戶 □長期失業者□二度就業婦女 □家庭暴力被害人 □性侵害被害人 □更生受保護人 □外籍配偶 □大陸地區配偶 □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(如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) □一般求職者 □其他(請說明)：  |
| 現職單位 | 名稱： 統一編號：　　　　　　（必填欄位） |
| 檢附文件 | □1.津貼申請書(含同意代為查詢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資料委託書)□2.薪資證明文件影本 □3.勞工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□4.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明文件影本□5.從事照顧服務工作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（如未變更身分證或居留證明文件及勞工匯款帳戶者，得於第2次以後之申請案，免附第3至5項文件。但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仍得依本要點規定，查對相關資料，勞工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） |
| 申請期間與金額 | 1.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(第 個月)，申請金額新臺幣 元2.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(第 個月)，申請金額新臺幣 元3.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(第 個月)，申請金額新臺幣 元 |
| 申請期間岀勤情形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 份
 | 期 間出 勤 | 請假情況 | 每月薪資不低於中央主管機關(勞動部)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 |
| 第 個月 |  日 |  假 日 |  假 日 |  假 日 | □是 □否 |
| 第 個月 |  日 |  假\_\_日 |  假 日 |  假 日 | □是 □否 |
| 第 個月 |  日 |  假 日 |  假 日 |  假 日 | □是 □否 |

 |
| 切結及領據簽章 | **1.本人同意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查詢本人之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等相關投保資料，以確認投保情形。****2.本人非為雇主或其負責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。****3.本人未曾任職於現職單位，或已於現職事業單位、同一雇主離職滿1年以上。****4.本人每月薪資確實不低於中央主管機關(勞動部)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。****5.本人同意遵守「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照顧服務業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。****6.同一時期未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之就業促進相關補助或津貼。****7.以上所填均為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**8.**茲領到「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照顧服務業作業要點」津貼款項計新臺幣 萬 仟**  **佰 拾 元整。****申請人簽章：**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|
| （以下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填寫） |
| 審核意見 | （申請人之各項津貼申領狀況等，請一併查核，並列印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各項查核資料）□失業勞工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：□於同一雇主連續就業滿30日。□每月薪資不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。□低於該數額原因：  □已依法參加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。□不符合申請條件，原因： 。 |
| 經審核合格核發津貼，共計新臺幣 元 |
| **承辦人員（就業中心）： 單位主管（就業中心）：**中　 　 華 　　 　民　 　　國　 年　　 月　　 日 |

※請併同檢附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。(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摺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金融機構
名稱、帳號、戶名等，帳戶姓名須與申請人資料相符，以免無法入帳)